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天山股份簽署關於米東天山及阜康天山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877）。

天山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屯河水泥」）、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米東天山」）、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阜康天山」）近日與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化學」）簽署《關於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的框架協議書》，據此，中泰化學或其下屬公司擬收購天山股份持有的米東天山64.56%的股權、阜康天山100%的股權以及屯河水泥持有的米東天山19.37%的股權（「股權轉讓」；前述股權以下合稱「標的股權」）。各方同意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後的標的股權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確定，且標的股權需在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

股權轉讓的目的在於響應國家去產能，提質增效的政策，實現天山股份資產的保值和增值。根據上市規則，如股權轉讓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投資者謹請注意，股權轉讓尚需履行國資管理部門備案以及產權交易所掛牌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留意投資風險。

有關上文所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